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威海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3〕2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开放引领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3〕172号），学习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先进综保区发展经验，推动威海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更好发挥功能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全市特色产业发展先行区、前沿业态创新示范区、两业融合发展引领区，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支持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

（一）推动“四港联动”。抢抓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生效及威海—仁川“四港联动”整车运行（中韩多式联运整车运输业务运行）机遇，主动联合日韩商贸名企强企业，以线上线下双线融合方式，大力推动威海口岸进出口货物经综保区集散、分拨、仓储、中转，持续引导各区市、开发区外向

型企业通过综保区开展电子信息保税料件进出口，积极打造“四港联动”蓄水池，建成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中日韩商品集散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综保区管委）

（二）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推进综保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支持其与威海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融互通发展，引导全市上下游冷链企业入驻。充分发挥“保税”功能优势，推进冷链加工、冷链中转和保税仓储、交易集散等业务发展，进一步降低冷链物流成本、提高效率，对标学习韩国釜山发展经验，打造东北亚最大的水产品交易集散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关、综保区管委）

（三）培育壮大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以电子信息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持续挖掘综保区内龙头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客户资源群体，推动优势产业向产业上下游拓展，延伸电子信息产业链条。吸引电子信息产业中市场前景好、国内稀缺的领军企业入驻综保区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引导综保区内企业积极争创制造业单项冠军及“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综保区管委）

（四）推动新业态提质增量。持续做大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外贸新业态，发挥综保区“多仓联动”功能，引导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快速发展，支持中韩跨境电商平台业务在威海设立官方认证仓，实现更多跨境电商货物通过威海口岸集散，打造中韩跨境电

商枢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综保区管委）

二、加强招商和项目建设支持

（五）发挥综保区功能载体作用。支持各区市、开发区充分利用综保区功能，引进外向型企业。对综保区以“飞地”形式承接的各区市、开发区转移项目，其招商考核成绩、主体税收考核成绩全部分享给招引区市、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综保区管委）

（六）加大项目招引力度。支持市区两级合作招商，围绕重点产业招商图谱，结合综保区发展方向，建立市区两级联动专业招商机制，统筹两级资源开拓招商渠道，整合招商载体，合力招引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综保区管委）

（七）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大重点项目土地和环境要素保障力度，满足重点项目要素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区政府、经区管委、综保区管委）

（八）整合创新资源。积极对标自贸试验区和先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大创新政策复制推广力度，进一步扩大高级认证企业、货物分类监管等政策推广运用范围。积极稳妥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帮助企业选择适用税收方案。充分利用“保税”功能，建设创新研发平台，支持全市创新资源向综保区聚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综保区内设立保税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威海海关、

综保区管委)

三、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

(九)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保区南区周围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健全设施运行维护机制，确保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责任单位：文登区政府、综保区管委)

(十) 健全公共交通网络。加快市区两级公交体系建设，优化公交线路，针对综保区出行需求和通勤热点，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和线路，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公交集团、文登区政府、综保区管委)

(十一)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支持综保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储能设施建设，打造光储充一体化的零碳智慧能源体系，申报国家或省级新能源领域试点示范项目。制定以储能为基础的能源交易解决方案，建立健全利益调节机制，推动综保区内企业增强低碳减排的内在动力，进一步实现节能转型，加快打造绿色低碳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综保区管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